

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 
HO/CITB/HKSARG  
04/12/2013 12:14

Subject: S0933\_Kan  
Category:

| Originator                      | Reviewers | Review Options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Carman KM<br>HO/CITB/HKSAR<br>G |           | Type of review:          | One reviewer at a time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Time Limit Options:      |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| final reviewer                |

### 有關版權修訂戲仿的相關意見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1:50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，  
對於有關

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、不涉商貿的地方，如果法例製定不得宜，結果只會將本屬於大眾的各式享受權利變成他們的私產，市民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。

如果他們說冤枉他們好人當賊辦，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，是誤解，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，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，更被判敗訴！

另一個人所共知的例子是叮噹網站執笠事件，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，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、時間及精神消耗，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，無法不含恨認輸，趕快關閉網站作結，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！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，實際上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！

比較近期的是山卡啦老師的《大愛香港》遭封殺事件，即使已得原曲《大愛感動》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，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，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。

基於普通常識判斷，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，民事檢控成本下降，誰保證今天的「YouTube控告」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？大學的校園電台、註冊的非牟利團體、香港投訴合唱團、「夏漫漫」的一群音樂朋友……等等，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，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，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、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，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，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，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！

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當局所言“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”也只是謊言。關於創作的法例，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

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，那只會活生生扼殺市民的創作意慾，令香港的發展能力更趨而下。

真正能公平各方利益，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UGC方案。

祝工作顺利,

Kan

15/11/2013